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庆建函字〔2026〕9号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标专家库庆阳分库专家人选的通告

根据《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建建规〔2026〕1号）和《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和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政办发〔2018〕150号）有关规定，市住建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庆阳分库专家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专家类别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的专业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级分库专业类别包括工程、货物、服务3大类，分别下设一级类别、二级类别、三级类别。

具体分类详见附件1《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庆阳分库专业类别分类表》。

二、申报条件

申请进入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 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4.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5. 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6.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年龄在65周岁以下；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2项所称的“同等专业水平”是指：1. 取得国家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职业资格分一、二级别的须取得一级注册证书)；2.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8年并取得国家二级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三、申报方式

评标专家新入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庆阳分库，可以采用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个人或单位须按照专业领域划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庆阳分库专家申请表》)，并提交符

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申报流程进行申报。

四、申报时间及申报程序

(一) 申报时间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 申报流程

1. 申请人填写《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庆阳分库专家申请表》(见附件2),通过“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

2. 申请人将《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庆阳分库专家申请表》及其附件(一式三份)送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已退休未在其他单位应聘的,由退休前所在单位审核;已退休在其他单位应聘的,由所在应聘单位审核。《申请表》附件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或者注册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近期两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申请人和推荐单位对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将《申请表》、附件材料复印件(单位推荐的将推荐书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至市住建局招标办,由招标办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信息核对。

4. 市住建局成立评标专家资格审查小组,对市级分库专家入库、推荐入库资格进行最终审定。拟入库专家将由市直相

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合格后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公示，“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进行转发。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将合格申请人名单推送至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庆阳分库，聘用入库。

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专家电子信息后正式成为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庆阳分库专家。

特此通告。

联系人：何玉乔 联系电话：0934-8687849

附件1. 《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庆阳分库专业类别分类表》

2. 《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庆阳分库专家申请》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1

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庆阳分库专业类别分类表

类 别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工程类 (编码A)	A01规划	A010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A0102城乡规划	
		A0103土地利用规划	
	A02投资策划 与决策	A0201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 评估及后评价	
	A03勘察	A0302地质工程	
		A0303测绘工程	
	A04设计	A0401建筑工程	
		A0402市政公用工程	
	A05监理	A0501建筑工程	
		A0502市政工程	
	A06工程造价	A0601土建工程	A060101建筑
			A060102市政
	A08工程施工	A0801建筑工程	
		A0802市政工程	
		A0810电力工程	
		A0818农业工程	
		A0819林业工程	
		A0829地质工程	
		A0830园林绿化工程	
	A09其他工程	A0901环境工程	
		A0902节能工程	
货物类 (编码B)	B07建筑材料		
服务类 (编码C)			

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庆阳分库专家申请表

专 家 申 请 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 称：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庆阳分库资格申请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炭素笔，内容要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从事专业年限”为当前主要从事专业年限，要求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并满足规定的专业业绩要求。
4. “职称”填写当前评审的最高职称，要求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5. “从事专业”按照货物、工程、服务三个大类选择一类填写，除主评专业外，尚可选择二个本人较为熟悉的兼评专业，专业名称按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印发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中的“二级或三级类别代码及名称”规范填写，**填写二级类别代码及名称的必须熟悉二级类别下所含三级类别专业。**
6. “执业资格名称”指获取的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如，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若有多个，请在“专业特长的具体说明”栏中注明。
7. “执业资格注册号”为执业资格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8. “所属行业”依照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9. “单位名称”填写当前所在单位名称。已退休人员请填写退休前所在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两寸近期 免冠彩照
政治面貌		职务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职称		毕业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外语种类、熟练程度				最高学位		
主评专业		兼评专业 1			兼评专业 2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注册号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卡账号		
所属行业（部门）				所在地区		
家庭地址				邮编		
从事专业年限				移动电话		
专业特长的具体说明：						
参与项目评标需回避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社会兼、聘职情况（包括起止时间，兼职单位名称，兼职身份等）

本人专业领域研究及成果（包括课题、著作、奖励等）

本人参加过何种项目招标评标、评估、论证活动

专家所在单位（街办、乡镇）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核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章） 年 月 日							
聘书 编号		聘 期		聘书 种类		专业 分类	

注：专家本人只需填写前 2 页及第 3 页上半部分，另外报名需同时交两寸近期免冠蓝底彩照 4 张，粘贴于申请表封面右上角。